

项目名称：庆阳市西峰区蒲河流域历史遗留废弃砂矿矿山生态修复项目



庆阳市西峰区蒲河流域历史遗留废弃砂矿 矿山生态修复项目

(项目编号：GSZXZC2022-017)

招 标 文 件

采购单位：庆阳市自然资源局西峰分局

代理机构：甘肃正昀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二年三月



采购人：庆阳市自然资源局西峰分局

招标机构：甘肃正昀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3
第二章 招标公告.....	6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7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二) 招标文件组成及说明.....	16
(三) 投标及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18
(四)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2
(五)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职责.....	22
(六) 开标、评标、定标的程序及说明.....	25
(七) 投诉、质疑情况说明.....	37
(八) 投标无效及串通投标情形.....	37
第四章 招标内容.....	43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5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6
(一) 投标函.....	57
(二) 开标一览表.....	58
(三) 投标报价明细表.....	59
(四) 保证金交付证明.....	60
(五)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0
(六)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1
(七) 商务条款偏离表.....	62
(八) 供应商基本情况.....	62
(九) 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	64
(十) 近三年已完成或在执行类似项目一览表.....	64
(十一) 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书.....	65
(十二)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66
(十三)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68
(十三) -2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申请及承诺函.....	69
(十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申明函.....	70
(十五)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71
(十六) 技术条款偏离表.....	74
(十七) 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书.....	69
(十八) 其它证明文件.....	77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一、 投标邀请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和庆阳市西峰区蒲河流域历史遗留废弃砂矿矿山生态修复项目，甘肃正昫科技咨询有限公司受庆阳市自然资源局西峰分局的委托，对其“庆阳市西峰区蒲河流域历史遗留废弃砂矿矿山生态修复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欢迎依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及经营，财务独立，运作合法，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具有相应资格，有能力提供货物及服务，并能提供及时完善后期服务保障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 招标编号：GSZXZC2022-017

二、 采购内容：

西峰区蒲河流域历史遗留废弃砂矿矿山生态修复（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三、 项目预算：686.05(万元)

四、 公告期限及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方式：

1. 公告期限及获取招标文件时间：见招标公告。

2.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s://ggzyjy.gansu.gov.cn>) 站免费下载。

五、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s://ggzyjy.gansu.gov.cn>) 和甘肃政府采购网，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六、 开标时间及地点：见招标公告。

七、 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招标人：庆阳市自然资源局西峰分局

地址：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南苑路 10 号

联系人：李乐民

联系电话：13289568899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正昫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庆阳市西峰区科教新村 12 号楼 2 单元 251 室

联系人：吴亚仙

联系电话：1779340022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乐民

电 话：13289568899

甘肃正响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03月23日



第二章 招标公告



庆阳市西峰区蒲河流域历史遗留废弃砂矿矿山生态修复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交易编号：D02-12620000224333349J-20220322-037188-6

庆阳市自然资源局西峰分局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gansu.gov.cn>）在线免费获得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4-14 10:0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SZXZC2022-017

项目名称：庆阳市西峰区蒲河流域历史遗留废弃砂矿矿山生态修复项目

预算金额：686.05(万元)

最高限价：686.05(万元)

采购需求：西峰区蒲河流域历史遗留废弃砂矿矿山生态修复（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之规定；

（2）须提供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以上证件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以开标现场网上查询结果为准；

（3）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4）须提供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须提供近六个月（2021 年 9 月-2022 年 2 月）税收缴纳证明材料(完税证明或缴纳凭证, 无需纳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完税说明或零申报记录)；

（6）须提供近六个月（2021 年 9 月-2022 年 2 月）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包括缴纳专用收据和清单，期限应当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本单位至少近 6 个月，供应商注册时间不满 6 个月的，应当提供注册时至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相应期限内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7) 须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原件；

(8) 投标人须提供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书；

(9)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等招投标活动期间。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等信用查询网站或平台，查询截止时间与递交文件截止时间相同，以开标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10)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有国家自然资源部门（原国土资源部门）颁发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甲级资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年3月25日00时00分至4月1日00时00分（节假日除外）。网上我要投标的截止时间为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规定时间为 $n \times 24$ 小时， $n \geq 5$ ）

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s://ggzyjy.gansu.gov.cn>) 在线免费获得。

方式：社会公众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文件。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投标人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获取“用户名+密码+验证码”，以软认证方式登录；也可以用数字证书（CA）方式登录。这两种方式均可进行“我要投标”等后续工作。详见《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下载中心”中“电子服务系统v2.0电子版操作说明”，下载标书的网站：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s://ggzyjy.gansu.gov.cn/>)。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受疫情影响，庆阳市西峰区蒲河流域历史遗留废弃砂矿矿山生态修复项目的开评标活动改变为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评标系统” (<http://121.41.35.55:3010/OpenTender/login>) 进行。请投标人在2022年4月14日10时00分前登录系统，下载“投标文件固化工具”、“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并按照“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来固化您的投标文件，

并完成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 HASH 编码）和开标操作，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 HASH 编码）则视为放弃投标。

网上开标时间：2022 年 4 月 14 日 10 时 00 分；

网上开标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电子开标厅；

开标系统网址（<http://121.41.35.55:3010/OpenTender/login>）。

售价：0（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无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庆阳市自然资源局西峰分局

地 址：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南苑路 10 号

联系方式：1328956889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甘肃正昫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庆阳市西峰区科教新村 12 号楼 2 单元 251 室

联系方式：1779340022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乐民

电 话：13289568899

甘肃正昫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03 月 24 日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和编号： 项目名称： 庆阳市西峰区蒲河流域历史遗留废弃砂矿矿山生态修复项目 项目编号： GSZXZC2022-017
2	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 庆阳市自然资源局西峰分局 联系人： 李乐民 地 址： 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南苑路 10 号 联系电话： 13289568899
3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招标代理机构： 甘肃正响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庆阳市西峰区科教新村 12 号楼 2 单元 251 室 联系人： 吴亚仙 联系电话： 17793400226
4	资金来源： 省级财政资金 项目总预算： 见招标公告。
5	供应商资格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之规定； (2) 须提供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以上证件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以开标现场网上查询结果为准； (3)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4) 须提供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须提供近六个月（2021 年 9 月-2022 年 2 月）税收缴纳证明材料（完税证明或缴纳凭证，无需纳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完税说明或零申报记录）； (6) 须提供近六个月（2021 年 9 月-2022 年 2 月）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包括缴纳专用收据和清单，期限应当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本单位至少近 6 个月。供应商注册时间不满 6 个月的，应当提供注册时至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相应期限内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7) 须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原件； (8) 投标人须提供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书； (9)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p>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等招标投标活动期间。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信用查询网站或平台，查询截止时间与递交文件截止时间相同，以开标现场查询结果为准。</p> <p>(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有国家自然资源部门（原国土资源部门）颁发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甲级资质。</p> <p>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p>
6	投标语言： 中文
7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8	投标报价货币： 人民币
9	<p>投标报价范围及说明：</p> <p>1. 报价：指实施本项目所产生的材料费、运费、人工费、税费等全部费用。</p> <p>2. 本项目总报价是指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招标内容”内的数量报价的总合计价。</p> <p>3. 总价格包括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货物采购及相关伴随服务等全过程的全部费用。</p>
10	<p>1、投标保证金金额：伍万元整（50000.00 元）</p> <p>投标人采用银行电汇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电汇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由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统一管理。</p> <p>1. 投标保证金账户内容：</p> <p>户 名：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账 号：以投标单位联系人收到的短信内容为准</p> <p>开户银行：甘肃银行兰州市高新支行</p> <p>行 号：3138 2105 4001</p> <p>甘肃银行查询电话：0931-8276931</p> <p>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以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p> <p>为保证开标现场对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核对，提醒投标人要充分考虑汇款及到账所需时间以及发现问题后采取补救措施所需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在规定时间内到账。因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的，</p>

	<p>导致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2. 投标保证金递交须知：</p> <p>(1) 投标人登记拟参加的项目成功后，系统会将投标保证金收款信息发送至投标人预留的手机；投标人可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查询，也可登陆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 2.0 系统自行查询。</p> <p>(2) 投标人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p> <p>(3) 投标人在办理投标保证金电汇手续时，应按标包逐笔递交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其他问题，可查看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投标保证金办理指南”。</p>
11	投标截止时间： 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年 月 日 时 分
1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中心第 开标大厅
13	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方式： 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不接受投标人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将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含其对应的哈希值)按招标文件要求成功上传提交到”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网上开评标系统”。(网址： http://121.41.35.55:3010/OpenTender/)
14	投标截止时间： 2022 年 月 日 :00 时前成功上传提交到”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评标系统”(网址： http://121.41.35.55:3010/OpenTender/)，对迟于投标截止时间 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哈希值将不予接受。
15	响应文件份数： 固化的电子响应文件 1 份，固化的“开标一览表” 1 份。(含其对应的哈希值)。
16	<p>开标：开标全程通过“钉钉”软件进行，开标开始前，代理机构会向项目联系人手机发送短信通知，投标人授权代表须按短信要求下载“钉钉”软件，并添加代理机构人员“钉钉”号，各投标人授权代表务必在开标、评标过程中保持“钉钉”和电话畅通，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补正、说明(报价)等材料，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钉钉”软件进行提交，如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响应或提交，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17	<p>资格审查方式：</p> <p>开标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无效。</p>

18	电子投标文件的澄清： 在评标期间，为确保评标委员会人员名单不被泄露，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提交澄清、补正、说明（报价）的书面通知落款处“xx年xx月xx日”上方“评标委员会（代章）”处加盖“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专用章”作为评标委员会的代章。
19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20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21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
22	现场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如有需要，请供应商自行对项目现场进行踏勘，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实施项目合同所需的各种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投标邀请中的开标地点
2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5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26	政府采购项目的优惠政策说明： （1）节能、环保产品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文件规定。 1）采购的产品属于《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件中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实行强制采购，非节能产品不得参与。 2）采购的产品属于《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件中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或《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中环境标志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对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同时为节能产品

	<p>和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须提供相关证书。</p> <p>(2) 中小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的, 报价给予 1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3) 监狱企业: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对其报价给予 5%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对其报价给予 5%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供应商符合上述第(2)/(3)/(4)项中任意两项及以上者, 只享受其中一项的优惠政策; 同时符合上述第(1)项和第(2)/(3)/(4)三项中任意一项及以上者, 同时享受上述第(1)项的优惠政策和第(2)/(3)/(4)三项中任意一款的优惠政策。</p>
27	<p>信用查询渠道及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 2、查询时间: 以开标截止时间查询结果为准; 3、查询截止时间: 以开标截止时间查询结果为准; 4、查询结果: 以开标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5、信用信息和记录留存的具体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以截图形式或者网页打印方式留存,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资料一并保存; 6、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被拒绝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28	<p>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和方式:</p> <p>招标代理费: 参照原国家发改委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规定的标准计算。</p>
29	<p>社会公众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浏览公告,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的网址: http://ggzyjy.gansu.gov.cn/。点击“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根据系统提示, 保存电子标书文件至本地电脑; 投标人浏览电子标书后, 确定投标的需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在系统首页最新招标项目中查询需要投标的项目或在“招标方案”-“标段(包)”中查询需要投标的标段, 选中后点击“我要投标”, 根据要求填写信息。</p> <p>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收费依据和标准:</p>

	依据《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费收费标准的批复》（甘发改收费〔2019〕421号）制定的标准收取服务费。
30	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间、投标保证金缴纳时间、开标时间及场地安排均以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甘肃政府采购网招标公告所安排的时间和场地为准。

（二）招标文件组成及说明

1. 项目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招标申请，并得到招标管理机构批准，现通过招标来择优选定合格的供应商。本招标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相关内容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其风险有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专用术语解释

2.1 “政府采购当事人”系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招标代理机构等。

2.2 “采购人”本项目系指庆阳市自然资源局西峰分局。

2.3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甘肃正昀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2.4 “供应商”系指符合本招标项目资质要求，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机构或其他组织。

2.5 “其他组织”系指合法成立、有一定的组织机构和财产，但又不具备法人资格的组织。

2.6 “招标文件”系指由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2.7 “投标文件”系指供应商根据本《招标文件》向采购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2.8 “采购文件”系指包括采购活动的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估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2.9 “书面形式”系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形式。

2.10 “货物”系指供应商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包括原材料等。

2.11 “服务”系指供应商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类型的服务。

2.12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3. 采购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3.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落实情况：已落实到位。

4. 招标文件的主要组成要件

4.1 投标邀请函

4.2 招标公告

4.3 供应商须知

4.4 采购需求

4.5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4.6 《投标文件》格式

5. 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时间、途径

5.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见招标公告。

5.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见招标公告。

6. 招标文件澄清、补充、修改等说明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或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中心网站，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 代理费的收取标准及途径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三) 投标及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1. 投标及其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招标申请，采取公开采购的方式进行招标，在满足采购需求，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政府采购政策的规定下择优选定合格的供应商。

2. 合格供应商的要求

2.1 具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五款的基本条件；

2.2 凡是符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审核，具有一定技术实力，并有能力提供招标货物的生产厂家或代理商；

2.3 供应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

2.4 供应商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2.5 未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2.6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3. 投标有效期说明

3.1 投标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投标报价说明

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投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如果两者的报价不符，以“投标一览表”中的价格为准。供应商应在“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对本项目采购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总价格，包括单价和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计算总价。

本次投标报价要求：

4.1 供应商应承担与本项目招标活动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是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招标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实施本项目所产生的材料费、运费、人工费、税费等全部费用。



4.3 供应商只允许在《投标文件》中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4.4 投标一览表中必须填写本项目的投标总报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5 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中对每个品目内的各个组成（模块）给予详细报价。

4.6 本项目报价是在符合《招标文件》对产品相关要求的情况下，以最大限度的折扣价或优惠后价格的体现。

4.7 投标货币：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报价。

5. 投标保证金说明

5.1 投标人投标时，必须以人民币提交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5.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前交纳规定数额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5.3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5.4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集采机构将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1）如果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2）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3）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规、违纪和违法的行为。

6. 投标文件的编制、签署等说明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文件格式”规定及要求提交完整的《投标文件》。

6.1 《投标文件》的编制

6.1.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的内容与要求和第六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其《投标文件》，未列出格式的部分供应商可自行编制。

6.1.2 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对其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6.1.3 《投标文件》应由商务文件（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和技术文件（包括技术响应等）组成。

按如下顺序编制：

商务文件部分应包括：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报价明细表；
- (4) 保证金交付证明；
-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7) 商务条款偏离表（商务文件部分及应该提供的与商务相关的全部文件都必须如实的做出偏离说明）；
- (8) 供应商基本情况：
 - ① 企业简介、经营范围、职工人数、技术人员状况等；
 - ② 营业执照副本等资质证明文件；
 - ③ 提供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近六个月（2021 年 9 月-2022 年 2 月）依法缴纳税收（正规税务发票，若为免税企业须提供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材料）的相关证明材料；
 - ④ 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六个月（2021 年 9 月-2022 年 2 月）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包括缴纳专用收据和清单，期限应当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本单位至少近 6 个月。供应商注册时间不满六个月的，应当提供注册时至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相应期限内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 ⑤ 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信用承诺书应当由供应商法人代表（主要负责人）亲自签署，就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反商业贿赂，不串通投标等作出书面声明和承诺，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未承诺的，视同自愿放弃投标（响应）资格；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承诺的，依法依规处罚，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 ⑥ 供应商须提供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书；
 - ⑦ 投标人须具有自然资源部门（原国土资源部门）颁发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甲级资质；
 - ⑧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打印版）；
- (9) 售后服务承诺函，须提供本项目负责人及配备人员详细信息，否则按无效响

应处理；

(10) 供应商业绩（填写“近一年已完成或在执行类似项目一览表”）；

(11) 供应商需提交《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书》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申请》；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4)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其他证明文件。

技术文件部分应包括：

(1) 技术条款偏离表：【供应商应对投标货物提供完整的详细的技术说明，如果对《招标文件》指定的技术要求有建议或做任何改动（无论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都应在《投标文件》中清楚的说明，不做详细说明的正偏离按照无效正偏离对待】；

(2) 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的要求给予逐条响应，以自己投标产品和服务所能达到的内容予以填写，而不应复制《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作为响应内容（对于完全复制《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及提供不真实或虚假技术参数者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3) 供应商投标货物必须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

(4) 项目实施方案说明；

(5)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及相关证明文件。

6.2 《投标文件》的签署

6.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固化的电子“开标一览表” 1 份。（含其对应的哈希值）以上所有内容均为电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2 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及固化的“开标一览表”应保证能正常读取，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2.3 电子投标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电子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6.2.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或具有法定效力的电子签章，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等处仅指与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名称相一致的签名或盖具有法定效力的个人印鉴或签字章或电子章，不符合本节第 6 条规定的投标将被拒绝。

6.2.5 电子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6.2.6 电子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编制。

7. 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递交地点、递交开始时间、递交截止时间

7.1 递交方式：见招标公告。

7.2 递交地点：见招标公告。

8. 投标文件的修改、澄清、撤回的说明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澄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澄清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9. 《投标文件》中语言和计量单位

(1) 本次采购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2) 《投标文件》中所有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四)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2.1 招标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 18 号)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 19 号)中的，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财库(2019) 9 号)。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只能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评审时进行技术和价格加分):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

1.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



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2.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本项目确定价格扣除为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申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2.4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



1.2.5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5%的扣除，需提供采集人缴纳社保证明及残疾人就业花名。

1.2.6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

（五）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职责

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1.1 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1.2 由采购人1人和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中心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4人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为5人单数。

2. 评标委员会职责

2.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2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但不得接受供应商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6 评标委员会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同时报告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采购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本级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2.7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串通投标疑点和线索的，应当采用询问等方式进行核查，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集体表决作出认定，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报告并作书面记录，同时书面报告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属于恶意串通情形的，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处理。

3. 评标委员会工作纪律

3.1 认真执行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不得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3.2 遵守评标纪律，不与其他专家串通，不受人之托评标，不与任何投标人或与招标结果有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收取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

3.3 对评标过程保密，不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商业秘密或其他情况；

3.4 应当回避的，主动回避；；

3.5 准时参加评标，因客观原因不能出席评标活动的提前请假；

3.6 接受、协助、配合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或举报评标过程中出现的违法违规或不正当行为；

3.7 不携带通信工具、摄像、录音等器材进入评标现场，不篡改、销毁、灭失投标、评标有关资料，不抄录、复印、夹带与评标工作有关的资料离场；

（六）开标、评标、定标的程序及说明

1. 开标时间、地点及开标条件等说明

开标时间、地点：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会议，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必须到场参加开标会议。

开标条件：受疫情影响，庆阳市西峰区蒲河流域历史遗留废弃砂矿矿山生态修复项目的开评审活动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评审系统”（<http://121.41.35.55:3010/OpenTender/login>）进行，请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系统，下载“响应文件固化工具”、“网上开评审系统使用帮助”和“固化后的公开招标文件”，并按照“网上开评审系统使用帮助”来固化您的响应文件，并完成网上响应（上传已固化响应文件的文件 HASH 编码）和开标操作，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网上响应（上传已固化响应文件的文件 HASH 编码）则视为放弃响应。

2. 开标程序及评标、定标说明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 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 (7)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8) 规定最高投标限价计算方法的，计算并公布最高投标限价；
- (9)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10) 开标结束。
- (11) 评标：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 2.4 “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12) 定标说明：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综合说明

2.4.1 评标原则

- (1)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的原则，对所有供应商一视同仁、公平对待。
- (2) 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阻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正常工作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 (3) 评标人员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自律，同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审查。
- (4) 评标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 (5) 评标将依据招标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结合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进行，不得忽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进行评标。
- (6) 本次采购项目定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以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综合实力多个因素作为评审指标,全面比较,客观的进行评审,使评审的结果能准确地反映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并将各指标量化计分,按评审得分排列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拟中标供应商。

(7) 从开标直至宣布授予中标供应商合同前,评标人员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该招投标过程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8) 供应商申报的关于资质、业绩、技术参数等文件和材料必须真实准确,不得弄虚作假。

(9)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搜集评标机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评标或授标工作。

(10)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对评标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11) 供应商应具备较强的技术力量及综合实力,在众多项目中业绩、信誉良好,并能确保本次招标采购的长远售后服务。

(12) 不同供应商提供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或其成员有串通投标或其他违反评标纪律行为的,其评审结果无效,可以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有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2.5 资格性审查标准及说明

2.5.1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5.2 本项目实行网上获取招标文件,供应商**资格条件实行资格后审**,即供应商资格条件在开标后由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审查,审核**不通过视为无效投标**,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2.5.3 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由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按无效投标处理,资格审

查主要审查以下十个方面的内容：



序号	供应商名称	资格性审查										结论
		1	2	3	4	5	6	7	8	9	10	
	审查内容	须提供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不需提供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六个月（2021年9月-2022年2月）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包括缴纳专用收据和清单。清单显示的供应商法人、法人授权代表、项目负责人、项目其他人员的社会保险缴纳期限，应当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本单位至少近6个月。供应商注册时间不满六个月的，应当提供注册时至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相应期限内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提供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近六个月（2021年9月-2022年2月）依法缴纳税收（正规税务发票，若为免税企业须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主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材料）的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打印版）；	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信用承诺书应当由供应商法人代表（主要负责人）亲自签署，就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反商业贿赂，不串通投标等作出书面声明和承诺，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未承诺的，视同自愿放弃投标（响应）资格；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承诺的，依法依规处罚，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供应商须提供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投标人须具有自然资源部（原国土资源部）颁发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甲级资质；	供应商是否按时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	是否通过审查	
1	投标人1											
2	投标人2											
3	投标人3											
...	...											



说明：合格以○为准，不合格以×为准，若有疑问以※为准。

2.6. 符合性审查标准及说明：

2.6.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2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3 若供应商对应作出而不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6.4 评标委员会评审时，供应商或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的《投标文件》：

序号	供应商名称审查内容	符合性审查										结论
		1	2	3	4	5	6	7	8	9	10	
		《投标文件》填写潦草，字迹或数据难以辨认的；	《投标文件》中更改之处未加盖公章的；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不完整，填写漏项，不能确认投标人责任或投标意向；	《投标文件》内容不真实，提供虚假证明文、虚假技术参数；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投标文件》技术参数严重偏离的；	投标总报价超出项目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为确保本项目采购质量，防治恶性竞争，对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企业报价，且未作出合理说明的；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	投标人 1											
2	投标人 2											
...											



说明：有上述行为以×为准，无上述行为以○为准，若有疑问以※为准

2.7 综合评审说明及详细评审标准：

2.7.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规定经投标人确定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定的，其投标无效。

2.7.2 为确保本项目采购质量，防治恶性竞争，对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企业报价，且未作出合理说明的，按照其报价低于成本价对待，按无效投标处理；

2.7.3 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技术参数相符。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进行评审，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任何证据。

2.7.4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7.5 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

2.7.6 未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具体开标程序。

2.7.7 详细评审标准：

评审标准：

类别	项目	评分内容	分值
商务部分 27分	业绩	根据投标人提供近三年从事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份得1分，最高得5分；（注：有施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视为一份业绩，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5分
	售后服务方案	1. 根据有效投标人售后服务方案进行比较，具体的售后服务承诺的得5分；有售后服务方案和售后服务承诺但内容不完整、措施不具体得1分，其他不得分。 2. 投标企业有详尽的售后服务保证措施及售后服务人员	8分

		配置：质保期内、质保期外服务方式、人员安排合理得 3 分；服务保障措施、人员分配与本项目特点出入较大得 1 分，无措施及人员安排不得分；	
	标书制作	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进行横向评比：优得 4 分（编制精良、规范，页码无误，优于招标文件要求）；良好得 2 分（编制合理、规范，页码无误，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一般得 1 分（编制满足招标文件基本要求）；其余不得分。	4 分
	项目团队	1、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业绩得 2 分，无业绩不得分；具有一级建造师的，得 3 分，具有贰级建造师资格证的，得 2 分。 （证书和业绩均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原件） 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关项目业绩 2 个以上（不含 2 个）者得 3 分，否则不得分；具有高级职称证得 2 分。 （证书和业绩均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原件）	10 分
技术部分 43 分	服务方案	1. 有效投标人编制的服务方案进行评分，服务方案针对性、可行性强，得 5 分；有针对性，可行性不强得 3 分；针对性，可行性不强，不得分。 2. 有效投标人编制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分，工作程序针对性、合理性符合得 5 分；有针对性，程序不合理得 3 分；针对性不强、不合理不得分。 针对本项目编制的质量、安全管理体系和保证措施完全满足采购单位要求，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得当的得 13 分；基本满足采购单位要求，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一般得 7 分；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差，不满足采购单位要求得 1 分； 针对本项目编制的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针对性、可行性，进行评分，针对性、可行性得当	33 分

		<p>得 5 分，针对性、可行性一般得 3 分，无针对性、可行性不得分。</p> <p>有效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编制的项目进度计划和工期控制措施的针对性、可行性、合理性，进行评分，得当 5 分，一般得 1 分，否则不得分。</p>	
	<p>机械 设备</p>	<p>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齐全并达到工程施工要求的得 5 分，配备基本满足需要得 2 分，配备不满足需要不得分；</p>	<p>5 分</p>
	<p>应急 方案</p>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的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比较，合理得 5 分，一般得 3 分，差得 1 分；</p>	<p>5 分</p>
<p>价格 部分 30 分</p>		<p>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以投标报价的最低报价为评审基准价，最低报价得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p> <p>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30%）×100；结果四舍五入，小数点后保留两位。</p> <p>注：1. 超出采购预算的视为无效投标。</p> <p>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3.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折扣。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p>	<p>30 分</p>

2.8 中标供应商的推荐及评标报告编写说明

2.8.1 中标供应商的推荐

(1) 供应商综合评分最终总分为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和投标报价三部分得分总和。

(2)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8.2 评标报告编写说明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完成评审工作，由评标委员会组长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开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主要包括：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审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审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审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2.9 中标供应商确定的说明

2.9.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9.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

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9.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2.10 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投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12 终止采购情形

受不可抗力或突发情况影响,采购需要发生变化等情况终止本项目采购活动,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中心网站发布终止公告,并通知已投标供应商。

2.13 招标代理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由甘肃正响科技咨询有限公司工作人员组成,负责《招标文件》的制作,对外联系,开标、评标的会务工作,整理并向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发采购资料和《投标文件》;做好开标和评标会议记录;对评标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负责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拟中标结果进行复核。



2.14 监督部门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庆阳市财政局对整个开标评标过程进行监督,其

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参与或非法干预正常的评审工作和评审结果，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防止违法行为的产生。



（七）中标通知书和合同的说明

1. 中标通知书

1.1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1.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1.3 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 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 合同

2.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规定, 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2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供应商候选人名单排序, 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3 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 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双方都有过错的, 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4 本采购项目不允许转包, 如需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2.5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八）询问、质疑、投诉情况说明

1. 供应商询问、质疑、投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办理：



1.1 供应商对本项目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1.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相关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7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1.8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事实依据。
- (5)法律依据。
- (6)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9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1)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2)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3)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4)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5)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1.10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1.11 质疑、投诉文书可以以书面形式递交,也可采取交邮方式递交,质疑和投诉文书在期满前交邮的,不算过期。

1.12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 捏造事实;

(2) 提供虚假材料;

(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1.13 本项目接收质疑单位分别为:

(1) 采购人:庆阳市自然资源局西峰分局

联系电话:13289568899

地址: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南苑路 10 号

(2)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正响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7793400226

地址:甘肃庆阳市西峰区科教新村 12 号楼 2 单元 251 室

1.14 本项目接收投诉的单位为

监督管理部门:庆阳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0934-8212772

联系地址:庆阳市西峰区顺化东路 1 号

2. 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1 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2.2 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2.3 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2.4 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2.5 未按上述规定递交质疑函的。

2.6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九）投标无效及串通投标情形

1. 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供应商投标无效：

（1）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2）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

2. 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认定其投标无效：

（1）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采购事宜的；

（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的；发现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情形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约定的方式或者随机方式（采购文件没有约定的），选择其中一家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

3.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应当对可能存在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或者恶意串通行为进行排查甄别，做好证据留存并在评审报告中予以记录，随同其他采购档案一并保管。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认定其投标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采购事宜的；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的；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4. 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恶意串通，否决相关供应商投标文件，并报告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2）供应商通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的；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的；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的；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第四章 招标内容



一、项目名称：庆阳市西峰区蒲河流域历史遗留废弃砂矿矿山生态修复项目

二、采购需求：西峰区蒲河流域历史遗留废弃砂矿矿山生态修复（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附：工程量清单表

建筑工程

序号	工程和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预算金额（元）		备注
				单价	合价	
第一部分：永久工程						
XF01 董志镇庄子洼村清水沟采砂区						
1	采硎回填（人工）	m ³	1275.00			
	生态袋	个	7400.00			
	编织袋	个	40250.00			
2	渣堆清运（IV类土，运距 12km）	m ³	1075.90			
3	覆土回填（II类土，运距 10km）	m ³	841.50			
4	人工平整场地	m ²	2037.00			
5	播撒草籽	hm ²	0.21			
6	植草管护	hm ²	0.21			
7	种植乔木	株	5252.00			
8	幼林抚育（第一年）	hm ²	5.67			
9	幼林抚育（第二年）	hm ²	5.67			
XF02 董志镇庄子洼村宋湾组采砂矿						
1	采硎回填（人工）	m ³	1145.10			
	生态袋	个	6030.00			
	编织袋	个	36563.00			
2	渣堆清运（IV类土，运距 5.5km）	m ³	982.30			
3	覆土回填（II类土，运距 10km）	m ³	2095.90			
4	人工平整场地	m ²	6137.00			
5	播撒草籽	hm ²	0.62			

6	植草管护	hm ²	0.62			
7	种植乔木	株	3140.00			
8	幼林抚育(第一年)	hm ²	4.11			
9	幼林抚育(第二年)	hm ²	4.11			
XF03 太平镇柳咀村马山采砂区						
1	采矸回填(人工)	m ³	2728.70			
	生态袋	个	15672.00			
	编织袋	个	86090.00			
2	渣堆清运(IV类土,运距4.5km)	m ³	2305.50			
3	胶轮车运输渣堆(IV类土,运距0.8km)	m ³	2305.50			
4	覆土回填(II类土,运距10km)	m ³	5171.30			
5	胶轮车运输渣堆(II类土,运距0.8km)	m ³	5171.30			
6	人工平整场地	m ²	15827.00			
7	播撒草籽	hm ²	1.58			
8	植草管护	hm ²	1.58			
9	种植乔木	株	7753.00			
10	幼林抚育(第一年)	hm ²	9.28			
11	幼林抚育(第二年)	hm ²	9.28			
XF04 董志镇寺沟塬村双岔沟采砂矿						
1	采矸回填(人工)	m ³	1296.00			
	生态袋	个	5333.00			
	编织袋	个	42767.00			
2	渣堆平整(IV类土,运距100m)	m ³	23098.00			
3	覆土回填(II类土,运距13km)	m ³	5799.90			
4	人工平整场地	m ²	18853.00			
5	播撒草籽	hm ²	1.88			
6	植草管护	hm ²	1.88			

7	种植乔木	株	8966.00			
8	幼林抚育(第一年)	hm ²	11.88			
9	幼林抚育(第二年)	hm ²	11.88			
XF05 董志镇小河湾村张家湾采砂矿						
1	采硐回填(人工)	m ³	1462.00			
	生态袋	个	6120.00			
	编织袋	个	49380.00			
2	坡面修整(IV类土,人工)	m ³	214.00			
3	渣堆清运(IV类土,运距6.5km)	m ³	1086.80			
4	覆土回填(II类土,运距10km)	m ³	1742.80			
5	人工平整场地	m ²	5021.00			
6	播撒草籽	hm ²	0.50			
7	植草管护	hm ²	0.50			
8	种植乔木	株	7177.00			
9	幼林抚育(第一年)	hm ²	10.20			
10	幼林抚育(第二年)	hm ²	10.20			
XF06 肖金镇杨家咀村马头坡组采砂矿						
1	拆除工程					
	房屋拆除	m ²	120.50			
	废弃物外运(运距10km)	m ³	120.50			
2	采硐回填(人工)	m ³	1587.60			
	生态袋	个	9031.00			
	编织袋	个	49534.00			
3	坡面修整(IV类土,人工)	m ³	1164.00			
4	采坑回填	m ³	1780.10			
5	人工平整场地	m ²	9131.00			
6	坡面挂网喷播植草	m ²	2862.00			
7	覆土回填(II类土,运距10km)	m ³	3135.00			

8	渣堆清运（IV类土，运距3.5km）	m ³	1944.90			
9	播撒草籽	hm ²	0.9131			
10	植草管护	hm ²	0.9131			
11	种植乔木	株	3713.00			
12	幼林抚育（第一年）	hm ²	3.14			
13	幼林抚育（第二年）	hm ²	3.14			
XF07 肖金镇上刘村沟脱组采砂区						
1	坡面修整（IV类土，人工）	m ³	5731.00			
2	采矸回填（人工）	m ³	2100.00			
	生态袋	个	7918.00			
	编织袋	个	69445.00			
3	坡面挂网喷播植草	m ²	7572.00			
4	人工平整场地	m ²	13715.00			
5	覆土回填（II类土，运距1km）	m ³	4549.00			
6	播撒草籽	hm ²	1.3715			
7	植草管护	hm ²	1.3715			
8	种植乔木	株	6075.00			
9	幼林抚育（第一年）	hm ²	5.89			
10	幼林抚育（第二年）	hm ²	5.89			

临时工程

序号	工程和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预算金额（元）		备注
				单价	合价	
第二部分：临时工程						
XF01 董志镇庄子洼村清水沟采砂区						
一	临时房屋建筑工程					
1	办公室	m ²	50			
2	生活用房	m ²	60			
3	临时仓库	m ²	80			
二	施工临时交通工程					
1	临时道路	km	1.3			重丘

XF02 董志镇庄子洼村宋湾组采砂矿					
一	施工临时交通工程				
1	临时道路	km	0.5		重丘
XF03 太平镇柳咀村马山采砂区					
一	临时房屋建筑工程				
1	办公室	m ²	60		
2	生活用房	m ²	60		
3	临时仓库	m ²	80		
一	施工临时交通工程				
1	临时道路	km	1.8		重丘
XF04 董志镇寺沟塬村双岔沟采砂矿					
一	临时房屋建筑工程				
1	办公室	m ²	60		
2	生活用房	m ²	75		
3	临时仓库	m ²	80		
二	施工临时交通工程				
1	临时道路	km	1.5		重丘
XF05 董志镇小河湾村张家湾采砂矿					
一	临时房屋建筑工程				
1	办公室	m ²	60		
2	生活用房	m ²	75		
3	临时仓库	m ²	80		
二	施工临时交通工程				
1	临时道路	km	0.5		重丘
XF06 肖金镇杨家咀村高路川组采砂矿					
一	临时房屋建筑工程				
1	办公室	m ²	100		
2	生活用房	m ²	120		
3	临时仓库	m ²	130		
XF07 肖金镇杨家咀村高路川组采砂矿					
一	施工临时交通工程				
1	临时道路	km	0.5		重丘

三、计划施工工期：2022年5月1日至2022年10月28日，总工期180日历天。

四、质保期：1年。

五、需执行的标准：

必须符合国家和行业所制定的相关规范。



- (1)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编制规范》（DZ/T 0223-2011）；
- (2) 《土地复垦方案编制规程 第1部分：通则》（TD/T 1031.1-2011）；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67号）；
- (4) 《自然保护区土地管理办法》（[1995]国土[法]字第117号）；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6)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规范》（GB 50433-2008）；
- (7) 《水土保持规划编制规程》（SL 335-2014）；
- (8) 《水土保持综合治理 技术规范》（GB/T16453.1~16453.6-2008）；
- (9)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年）；
- (10) 《滑坡崩塌泥石流灾害调查规范》（DZ/T 0261-2014）；
- (11) 《甘肃省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规程》（DB62/T 1792-2009）；
- (12) 《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GB 50330-2013）；
- (13)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 50011-2010，2016年）；
- (14) 《庆阳市西峰区蒲河流域历史遗留废弃砂矿矿山生态修复项目可行性研究代初步设计报告》。

六、技术要求及目标

6.1 治理的原则

根据项目区7处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存在的矿山地质环境问题以及危害范围、破坏方式等，结合本项目实施背景，拟制定以下治理原则：

6.1.1 科学规划、合理布局的原则

项目区7处矿山存在的地质环境问题复杂、破坏面积大，具点多、面广的特点。根据各矿区地质环境现状和存在的主要环境地质问题，以矿区大环境恢复治理为目的，进行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分片区着手，因地制宜，因害设防，科学规划，科学合理、量力而行、切合实际地部署生态修复项目。

6.1.2 因地制宜，综合治理的原则

根据各矿山地质环境破坏的特点、方式、分布及危害程度，抓住重点和关键环节，因地制宜，采取整、填、清、植等方面的综合治理措施对矿区生态环境进行恢复治理。治理工程应符合当地实际情况，采用安全可靠、技术可行、施工简便、经济合理的生态修复项目。

6.1.3 协调一致、景观相似性原则

因各矿区存在的地质环境问题复杂，生态修复应与矿区地形地貌特征、自然景观有机结合，统一设计，利于与周围环境协调美观。治理中首先要自然优先，使生态修复与自然景观融为一体，与周围景观相似。恢复自然景观应优先选用本土物种，与周边环境协调一致。集中处理，就势就坡，并考虑已有植被。

6.1.4 注重生态保护，避免二次破坏的原则

项目区7处矿山存在的矿山地质环境问题较为突出，为尽快恢复其生态环境，应合理采取适宜的治理措施，以保护生态、美化环境，尽可能避免二次造成破坏为前提。

6.1.5 以自然生态恢复为主，人工生态修复为辅的原则

坚持源头控制与末端治理相结合，加强生态环境建设与保护，采取科学的生物和工程措施，恢复和重建退化的生态功能。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自然生态恢复为主，人工生态修复为辅，应更多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多一些保护，少一些工程干预，多借用一些自然力，依靠自然本身的修复能力、辅以人工措施，达到恢复治理环境的最终目标。

6.2 治理目标

本次矿山生态修复项目的目标为最大程度地恢复矿山生态环境，有效遏制对土地资源、地形地貌景观的影响和破坏，保护矿区地质环境，最大限度修复生态环境，并通过开展矿山恢复治理工作，减少对土地资源破坏及地形地貌景观的影响等矿山地质环境问题。

通过坡面修整、采硐回填、渣堆清理、坡面挂网喷播植草、覆土植草种树等工程和生物措施，使遭受严重破坏7处矿山的 terrain 地貌景观最大限度恢复，使矿区地貌与周边协调一致，使原有植被得到有效恢复，水源涵养能力不断提高，生态环境得到显著改善，生态系统良性循环；使西峰区蒲河沿岸的矿山生态环境得到恢复。

6.3 治理任务

为了完成矿山生态环境生态修复项目的目标，本次治理工程的任务主要为恢复地形地貌景观，恢复植被，具体任务有以下几方面：

(1) 对各矿区内存在的渣堆进行平整，并对107个采硐进行土方回填，确保治理的长久性。

(2) 在7处矿区地形坡度较陡的挖损破坏区域，坡面修整7201.0m³，并布置10434.00m²挂网喷播植草措施，从而使矿区内地形地貌景观与周边协调一致，景观相似。



(3) 各矿区地形较平缓的挖损破坏区域，布置植树和覆土植草绿化措施，最大限度恢复植被，覆土 23335.7m³，播撒草籽 70721m²，植树 42076 株，恢复植被面积 50.17hm²（约 752.55 亩）。

七、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款项的 30%，验收合格后付合同总金额的 65%；剩余款项（合同总金额的 5%）作为质保金，工程质量质保期满后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

八、项目验收：

(一) 验收方式：由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

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或者行业质量检测机构要做验收记录，并分别在验收证明书和结算证明书上签字。验收结果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当通知投标人限期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给采购机构或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不完全符合，如不影响安全，且比原采购合同服务部分提高了使用要求的，在价款不变的前提下，采购人可以验收接受；如不影响安全、不降低使用要求和功能，而且要改变确有困难的，经协商一致并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可减价验收接受。

只有非重要部分不符合合同要求，而其他部分可以先行使用的，且采购人确有先使用的必要，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可就先使用部分验收，并支付部分价款。

验收结束后，验收主要负责人应当在采购验收书上签署验收小组的验收意见。

《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一式四份，采购人、投标人、政府采购办、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庆阳市西峰区蒲河流域历史遗留废弃砂矿 矿山生态修复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单位：庆阳市自然资源局西峰分局

供应商：_____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正昫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中标供应商）：_____

根据庆阳市西峰区蒲河流域历史遗留废弃砂矿矿山生态修复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工程内容：_____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资金来源：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_____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_____

竣工日期：_____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_____。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_____元（人民币）

¥：_____元

支付方法：_____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招标文件
4. 合同专用条款
5. 合同通用条款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 纸

8.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八、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月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本合同双方约定_____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采购人）： 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乙方（中标人）： 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 日 期：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 日 期：
账 号： 开户行：	账 号： 开户行：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正响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地 址：庆阳市西峰区科教新村 12 号楼 2 单元 251 室 电 话：0934-8661137 邮 箱：1621951735@qq.com	



注：本合同中主要条款必须全部响应，但格式仅作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函

我方全面研究了“庆阳市西峰区蒲河流域历史遗留废弃砂矿矿山生态修复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决定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我方递交《投标文件》保证其真实性，承诺以下情况若未完全履行，愿无条件接受我方投标被拒绝的后果：

1. 我方完全接受《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愿承担该项目的实施和售后服务任务，并将履行《招标文件》对中标供应商的要求和应承担的责任及义务。
2. 我方已全面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无其他不明事项且无异议。
3. 我方接受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4. 我方接受 天的投标有效期（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期间我方将受此约束。
5. 如我方中标，将严格按照采购人所提供的尺寸供应货物。
6. 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庆阳市西峰区蒲河流域历史遗留废弃砂矿矿山生态修复项目

项目编号：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施工期限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庆阳市西峰区蒲河流域历史遗留废弃砂矿矿山生态修复项目

项目编号：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

1. 如果不提供详细报价明细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 保证金交付证明

(五)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甘肃正昫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本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_____系注册于_____（国家或地区的名称）_____的_____（公司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公司名称）_____的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

被授权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和处理一切与此有关的事务，我均予以认可。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七)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庆阳市西峰区蒲河流域历史遗留废弃砂矿矿山生态修复项目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	偏离说明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			

注：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商务文件组成内容给予逐条响应，以自己所能提供证明文件的内容予以填写，而不应复制《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作为响应内容。对响应有偏离的说明偏离的内容。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 供应商基本情况

投标供应商全称	须附营业执照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		注册年份	
注册资金		单位性质	
总部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常驻当地机构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其他证书	须附有关证书的复印件	荣誉证书	须附相关证书复印件
类似项目工作经历年数			
主营范围			
近三年营业额		财务状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九) 售后服务承诺书 (格式自拟)

(十) 近三年已完成或在执行类似项目一览表

(无业绩者不提交此项)

项目名称：庆阳市西峰区蒲河流域历史遗留废弃砂矿矿山生态修复项目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类似项目)	合同金额	已结算金额	完成日期	联系电话
1						
2						
3						
4						
5						
...						

注：

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拒绝。

2. 表中所列业绩，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供货合同。

（十一）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书

致：（采购单位名称）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做出以下郑重声明：

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及当地工商局企业信用查询系统中，无任何重大违法记录。

若发现我方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二）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的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自愿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_____（采购项目编号）的_____项目（采购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共同维护庆阳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庆阳市有关规定。

二、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三、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1）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监察机关举报；

（2）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4）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7）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

（8）不与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谈判；

（9）中标或者成交后不得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中标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

（1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 不得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13) 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4) 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15) 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16) 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 1、投标（响应）无效；
- 2、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
- 3、约谈法人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 4、中标（成交）无效；
- 5、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6、没收违法所得；
- 7、吊销营业执照；
- 8、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 9、追究民事责任；
- 10、追究刑事责任；
-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注：1、信用承诺书由供应商法人代表（主要负责人签字），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2、供应商未承诺的，视同自愿放弃投标（响应）资格；
- 3、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承诺的，依法依规处罚，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 4、对本承诺书的承诺内容作出任何改动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十三)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相关规定。

2、中小企业部分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的应另附说明，并与开标一览表保持一致。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十三) -2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申请及承诺函

致：甘肃正昫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相关规定，属于小微企业，现申请在本项目投标中享受相关的评审优惠政策，我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现郑重承诺我们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情况真实，无任何虚假证明文件，若有虚假，我公司为此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申请人：（盖章）_____

承诺人：（法人代表签字）_____

2022年____月____日



(十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申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2022年____月____日



（十五）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

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

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十六)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庆阳市西峰区蒲河流域历史遗留废弃砂矿矿山生态修复项目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内容与数值	投标文件技术响应 内容与数值	偏离说明	备注

注：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第四章招标内容的技术要求给予逐条响应，以自己投标产品和服务所能达到的内容予以填写，而不应复制《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作为响应内容。对响应有差异的说明差异的内容。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七) 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书

_____年__月__日，_____（申请人）因参与_____项目

招投标事项，现就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承诺如下：

一、基本信息

1. 企业名称：_____
2. 企业法人代表：_____
3.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4. 联系方式：（固定电话）：_____手机：_____

二、承诺事项

1. 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切实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主体责任，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支付；
2. 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
3. 对本企业及分包单位所招用的农民工实行实名制管理，逐人签订劳动合同，并对分包单位的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等情况进行监督；
4. 按照有关规定存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为该工程项目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
5. 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6. 本承诺可核查方式包括：各级劳动保障监察部门调查核实、“陇明公”平台查询、现场检查，本人愿意配合对承诺内容的调查、核查、核验；
7. 本承诺文书中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8. 上述承诺是我真实的意思表示。



我所承诺事项可到有关部门、单位进行核查或者请有关部门、单位进行协查，或者进行现场检查，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核查。如果经核实我作出虚假承诺，我自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不利后果。

9. 本承诺书一式三份：本人一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份，市县（区）政府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一份。

企业法人代表（签字、签章）： _____

企业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八）其它证明文件

